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29643號

債 權 人 帛立電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黃裕宸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邱怡珊即元泓水電工程行發支付命令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
聲請：

(一)釋明本件請求利息之利率為年息百分之六之依據(若未約
定利率，以法定利率年息百分之五計算)。

(二)提出元泓水電工程行(統一編號：000000000號)最新商業登
記基本資料，及其法定代理人(負責人)最新戶籍謄本(全
戶動態記事及個人記事均勿省略)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3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洪士原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